

锡财行〔2025〕14号

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无锡市 2025-2026 年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第二批增补名单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人民团体和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，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印发的《江苏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财行〔2016〕8号）和《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锡委办发〔2014〕13号）、《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锡财行〔2016〕20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开支综合定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锡财行〔2017〕19号）相关要求，

我市组织开展了 2025-2026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第二批补充征集工作。

本次采购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10 号）的相关规定实施，通过公开征集，共有 4 家供应商入围 2025-2026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，场所名单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。本次征集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，有效期为入围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经补充征集后，我市 2025-2026 年度无锡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共计 125 家（其中：综合型会议场所 122 家，单一会议功能场所 3 家）。其他有关事项按锡财行〔2025〕2 号相关规定执行。

无锡市财政局
2025 年 8 月 1 日